

关于对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2〕2-48 号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信息公司）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303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相关要求，现将天泽信息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一）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天泽信息公司原子公司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1,111.03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9,256.61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1,854.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7.02%。我们在对天泽信息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因未能获取上述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函证回函和相关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依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应收款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准确性。

2021 年度，天泽信息公司已将持有的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湖南跃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资产交割。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不再纳入天泽信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上述事项对本期合并利润表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存在影响或可能存在影

响。

（二）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截至天泽信息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天泽信息公司尚未收到孙伯荣、陈进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承诺业绩补偿款 31,279.23 万元。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天泽信息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3,709.21 万元。天泽信息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考虑到本年度天泽信息公司确认了较大金额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我们采用剔除上述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税前利润总额绝对值 74,184.21 万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5%，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3,709.21 万元。本期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期一致。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天泽信息公司原子公司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1,111.03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9,256.61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1,854.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7.02%。我们在对天泽信息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因未能获取上述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函证回函和相关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依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应收款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准确性。

2021 年度，天泽信息公司已将持有的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湖南跃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资产交割。远江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不再纳入天泽信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上述事项对本期合并利润表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存在影响或可能存在影响。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上述事项中应收款项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判断，因而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天泽信息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我们认为，上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虽然影响重大，但仅限于对信用减值损失、年初留存收益项目产生影响，且不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该等错报不会影响天泽信息公司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也不会导致天泽信息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天泽信息公司已就本说明一（二）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作出了恰当列报和披露。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同时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强调事项段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详见本说明二（二）。考虑影响金额后 2021 年度公司盈亏性质并未发生变化。

四、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天泽信息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由本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304 号）（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

1. 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上期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详见本说明一（一）。

2. 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

（1）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天泽信息公司 2020 年度存在大股东占用天泽信息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9 年度，天泽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四清占用公司资金 5,001.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肖四清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5,001.00 万元。

2020 年度，天泽信息公司股东孙伯荣占用公司资金 1,5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孙伯荣占用天泽信息公司资金余额 1,500.00 万元。

（2）业绩承诺补偿事项

详见本说明一（二）。

（二）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1. 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截至天泽信息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我们仍未能获取天泽信息公司原子公司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函证回函和相关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依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应收款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准确性。

2021 年度，天泽信息公司已将持有的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湖南跃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资产交割。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不再纳入天泽信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上述事项对本期合并利润表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存在影响或可能存在影响。

本年度，我们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2. 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

(1) 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泽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四清占用公司资金 5,001.00 万元已全部收回。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泽信息公司股东孙伯荣占用公司资金 1,500.00 万元已全部收回。

(2) 业绩承诺补偿事项

如前所述，截至天泽信息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天泽信息公司尚未收到孙伯荣、陈进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承诺业绩补偿款 31,379.23 万元。2022 年 4 月 7 日，天泽信息公司收到陈进承诺业绩补偿款 100 万元，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有 31,279.23 万元承诺业绩补偿款未收到。本年度，我们就业绩承诺补偿款未收回事项发表了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